

信息化背景下^的 中国公司法变革

X INXIHUA BEIJINGXIA DE
ZHONGGUO GONGSIFA BIANGE

王宗正◎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信息化背景下^的
X 中国公司法变革
INXIHUA BEIJINGXIA DE
ZHONGGUO GONGSIFA BIANGE

王宗正◎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信息化背景下的中国公司法变革 / 王宗正著. —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4. 11

ISBN 978 - 7 - 5161 - 5208 - 9

I. ①信… II. ①王… III. ①公司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291.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89611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张 林

特约编辑 陈 振

责任校对 高建春

责任印制 戴 宽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大兴区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7.5

插 页 2

字 数 283 千字

定 价 56.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资助 (12YJA820079)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研究成果 (10CGFX08YBQ)

目 录

导言 信息化与法律变革	(1)
第一章 变革的背景推动:中国信息化与信息化法制建设的 内生发展	(18)
第一节 中国向信息社会过渡的加速转型	(18)
第二节 中国信息化法制建设的丰硕成果	(33)
第三节 中国公司法因应企业信息化的现实困境	(46)
第二章 变革的现实基础:中国公司法应对信息化的制度回应 ...	(57)
第一节 中国公司法因应信息化的立法基础	(57)
第二节 中国上市公司运营电子化的制度实践	(72)
第三章 变革的发展理路:中国公司法因应信息化的基本 理念与基本策略	(81)
第一节 公司法现代化变革的基本理念	(81)
第二节 中国公司法因应信息化的基本策略	(92)
第四章 变革的他山之石:信息化背景下公司法变革的 群体经验	(107)
第一节 美国公司法信息化变革的真实图景	(107)
第二节 日本公司法信息化变革的制度剖析	(118)

第三节	英国公司法信息化变革的规范表达	(125)
第五章	变革的具体建构(一):公司登记的电子化	(129)
第一节	中国商事登记改革的情感期待	(129)
第二节	中国公司登记电子化的实践场景	(139)
第三节	网络环境下商事登记制度的逻辑展开	(151)
第六章	变革的具体建构(二):公司信息服务的电子化	(163)
第一节	公司信息服务电子化的简要描述	(163)
第二节	公司相关材料的电子化	(167)
第三节	公司文件传送的电子化	(177)
第四节	公司信息公告的电子化	(194)
第七章	变革的具体建构(三):股东权利行使的电子化	(206)
第一节	公司股东表决权行使电子化的实践形态	(206)
第二节	股东网络投票的规范运作	(216)
第三节	股东其他权利行使的电子化	(226)
第八章	变革的具体建构(四):公司机关运营的电子化	(232)
第一节	股东会议通知的电子化	(232)
第二节	股东会议的网络化	(239)
第三节	董事会与监事会会议的电子化	(253)
结语	变革的制度实现:因应信息化的公司法修法建议	(258)
参考文献		(268)

导 言

信息化与法律变革

一 信息与信息化

(一) 信息的含义

关于什么是信息,从不同的学科角度看,其含义有许多种。在经济管理上,通常认为信息是提供决策的有效数据;而在哲学上信息是熵的理化;数学家认为它是概率论的发展;等等。^①

国内外的学者从不同角度、侧面对信息给出了许多定义,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是美国科学家香农(C. E. Shannon)在《通信的数学理论》这篇论文中对信息的理解:“信息是关于环境事实的可以通讯的知识,是人们对外界事物的某种了解和知识。”^②

中国人民大学的陈禹教授从微观信息经济分析出发,提出了一个更具数理分析色彩的定义:“信息就是传递中的知识差(degree of knowledge)。”^③他认为信息本质上是一种市场参与者的市场知识与经济环境中的事件状态之间的用概率表现的知识差。

OECD在《以知识为基础的经济》中给出信息的定义为:“信息一般是知识的 know-what 和 know-why 的范畴。这些也是最接近市场商品或适合于经济生产函数中的经济资源的知识类型。”并指出:“know-what 和 know-why 类知识可以通过读书、听演讲和查看数据库

① 董晓红:《信息化的经济学分析》,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5年版,第45页。

② Claude Shannon, *The Mathematical Theory of Communication*, *Bell Systems Technical Journal*, July and October (1948) .

③ 陈禹主编:《信息经济学教程》,清华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5页。

而获得。”“信息技术的发展是为了有效地处理 know-what 和 know-why 知识的需要。信息技术和通讯基础设施的存在，极大地推动了对某类知识的编码化。所有能够编撰并使其成为信息的知识都可以长距离传播，而且花费甚少。正是由于知识的一些可编码成分的不断增加，使得现在的时代具有‘信息社会’的特征。而大多数工作者不久将从事信息或编码类知识的生产、处理与传播”。^① 这个定义表明了信息的两个方面：一是信息即是显性知识，二是讲明显性知识的传递依赖于信息技术的发展。

而中国国家标准 GB4894 - 85 关于信息的定义则将两类表述合并为：信息是物质存在的一种方式、形态或运动状态，也是事物的一种普遍属性，一般指数据、消息中所包含的意义，可以使消息中所描述事件的不定性减少。

（二）信息化的含义

信息化和经济全球化是当今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特点，信息化被广泛应用于人类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推动全球经济不断向前发展。

信息化是对信息技术普遍应用、信息经济形成态势和信息社会和谐秩序的高度概括。当信息突破时空局限，广泛深入地渗入到生产、流通、消费等各个领域时，它改变了传统的行为方式、经营管理模式和生产组织形态，影响了世界范围内的产业结构调整和资源配置，加速了经济全球化进程。

信息化概念是从社会进化的角度提出的。综合所见资料，公认“信息化”一词起源于日本。信息化的思想是 1963 年 1 月由日本社会学家梅倬忠夫发表的《信息产业论》中首次提出的，但有关社会现象，则更早就受到西方学者的重视和研究。“信息化”概念由 1967 年日本科学技术和经济研究团体提出，基本看法是今后的人类社会将是一个以信息产业为主体的信息化社会。^② 该概念的提出和实践是基于日本学术界

① OECD/GD. The Knowledge-Based Economy, (96) 102, Paris, 1996: 22.

② 余彤鹰：《信息化的概念与意义探究》，<http://www.ee-forum.org/pub/1998-2009/xx-hgn.htm>。

和产业界对经济发展阶段和日本社会问题的两个基本判断：一是对即将来临的信息社会（Information-based Society）这一抽象概念的理解，即认为，发达国家经济已开始由以实物生产为核心的工业社会向以知识的获取和出售为主要内容的信息社会的转变，这一转变将对劳动者的生存状态产生深刻影响；二是七十年代的石油危机使日本认识到作为资源缺乏国家发展重工业经济面临的危险性，所以发展一种知识密集型的产业结构是日本经济的重要选择，因此，该概念适应了这一时期日本实现重型产业结构转型的需要。^①

西方国家没有信息化的提法，他们一般将我们的信息化表述成信息通信技术（ICT），认为 ICT 是由硬件、软件、网络及收集、储存、加工、传输和发布信息（包括声音、数据、文本和图像）的媒介构成。ICT 部门包括电信、传播部门和信息技术（IT）部门，包括相关基础技术、专业技能、产品和服务，以及生产、供应、运营 ICT 的厂商、消费者、政策制定者和管理者，还包括直接参与 ICT 产品和服务的生产、销售和管理的其他机构和合作者等。西方国家所理解的信息化是指在信息网络条件下集电子商务和电子工程基础设施为一体的信息技术的普遍应用。

我国著名经济学家、世界银行前首席经济学家林毅夫指出：“所谓信息化，是指建立在 IT 产业发展与 IT 在社会经济各部门扩散的基础上，运用 IT 改造传统的经济、社会结构的过程。”^②

而学者赵苹给信息化所下的定义则是：“信息化是指人们对现代信息技术的应用达到较高的程度，在全社会范围内实现信息资源的高度共享，推动人的智能潜力和社会物质资源潜力充分发挥，使社会经济向高效、优质方向发展的历史进程。”^③

从官方看，我国最早的关于信息化的权威解释是在 1997 年首届全国信息化工作会议提出的信息化六要素概念，即“信息化是指培育、发

① 朱勤：《信息化概念和意义探讨》，《韶关学院学报（自然科学版）》2002 年 23 卷第 3 期。

② 林毅夫：《信息化——经济增长新源泉》，《科技与企业》2003 年第 8 期。

③ 赵苹：《步入 21 世纪的农业信息化》，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7 页。

展以智能化工具为代表的新的生产力并使之造福于社会的历史过程。国家信息化就是在国家统一规划和组织下，在农业、工业、科学技术、国防及社会生活各个方面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深入开发广泛利用信息资源，加速实现国家现代化进程。”实现信息化就要构筑和完善六个要素（开发利用信息资源，建设国家信息网络，推进信息技术应用，发展信息技术和产业，培育信息化人才，制定和完善信息化政策）的国家信息化体系。这个定义是在我国信息化发展的初期提出的，虽然提出了信息化发展的六个关键要素，但没有说明六要素之间的基本关系。

2000 年我国发布实施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信息化重点专项规划”，“规划”将信息化定义为：“是以信息技术广泛应用为主导，信息资源为核心，信息网络为基础，信息产业为支撑，信息人才为依托，法规、政策、标准为保障的综合体系。”这个定义虽然沿用了六要素概念，但是明确界定了六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

二 信息化与社会转型

（一）信息化的发展促使人类步入信息社会

随着信息化的发展，正如 2003 年联合国日内瓦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原则宣言》所指出，我们正在共同迈入一个潜力巨大的新时代，一个信息社会的新时代，一个加强人类沟通的新时代。“在这个新兴社会中，信息和知识可以通过世界上所有的网络生成、交流、共享和传播。如果我们采取必要的行动，所有人都可以在不久的将来，在全球团结和各民族、各国家之间加深理解的基础上，共同建设一个崭新的知识共享的信息社会。我们相信，这些措施将开辟一条通向真正的知识社会的未来发展之路。”

所谓信息社会，诚如 2003 年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原则宣言》所提出的，信息社会是一个“以人为本、具有包容性和面向全面发展的信息社会。在此信息社会中，人人可以创造、获取、使用 and 分享信息和知识，使个人、社会和各国人民均能充分发挥各自的潜力，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并提高生活质量。”

（二）信息社会的基本特征

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对整个社会的影响是全方位、多维度的，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都呈现出新的特征。

1. 知识型经济

知识型经济是指在信息社会中以知识和人才为基础，以创新为主要驱动力，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新型经济形态。

知识型经济重知识、重人才、重科技、重环保，信息技术全面渗透到经济的各个领域，与传统的农业经济和工业经济相比，知识型经济具有四大基本特征：

人力资源知识化。知识型经济首先重视人才，因为人是知识的创造者，人力资源将成为支撑知识型经济发展的最重要资源。在知识型经济中，对劳动者的知识和技能要求逐渐提高，高学历高技能的知识型劳动者比例也将逐步增大，人力资源呈现知识化特征。

发展方式可持续。经济可持续发展是知识型经济的基本特征。既要满足当前和未来的发展需求，又要限制对未来环境构成危害的行为是可持续发展的两个方面，信息社会中的经济可持续发展注重经济发展、注重节能环保、注重研发创新。

产业结构软化。伴随着传统工业经济向知识型经济的转变，最显著的变化就是在新科技革命的推动下，产业结构软化趋势日渐明显。产业结构软化主要指两个方面：一是在产业结构的演进过程中，科学技术的发展催生了大量的新兴行业，软产业（主要指第二产业）的比重不断上升，出现了所谓“服务化”趋势；二是科学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了改造，增加了科技含量和产品附加值，整个产业过程对信息、服务、技术和知识等“软要素”的依赖程度加深。

经济水平发达。知识型经济是建立在工业经济基础上的比工业经济更高级的经济形态，其主要资源依托知识和人力资源，同时也离不开必要的资金和物质资源，生产力较为发达是实现知识型经济的必要条件。一方面知识型经济是创新驱动的经济形态，科技是衡量国力和竞争力的最重要指标，而科研与技术投入需要强劲的经济实力作为坚强的后盾；另一方面以信息技术为代表的现代科学技术又进一步促进了经济发展。

2. 网络化社会

在信息社会中，网络化成为社会的典型特征，网络化社会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主要表现在信息基础设施的完备性、社会服务的包容性、社会发展的协调性等。

信息社会必然是信息基础设施高度完善的社会。信息基础设施的完备性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各种信息基础设施得到极大普及，二是信息基础设施的质量和性能出现大幅度的提升。

在信息社会，经济已经高度发达，社会包容日益受到人们的关注。所谓社会包容，就是让所有人都能最大限度地享受到社会发展的好处。在信息社会，数字包容是实现社会包容的重要途径。实现数字包容，一方面可以防止出现新的不平等，另一方面有利于缩小社会中原有的不平等，变数字鸿沟为数字机遇。

社会发展的实践表明，社会进步是通过协调发展来实现的，是城乡、区域、经济社会、人与自然等各个方面协调发展的结果，是经济、政治、文化协调发展的结果。在信息社会中，人们的物质需求基本得到满足，社会发展的重点发生了一些变化：一方面更加注重城乡、区域、不同社会群体之间的协调发展；另一方面更加强调发展质量，注重整体水平的提高。

3. 数字化生活

在信息社会中，信息技术广泛应用于人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人们的生活方式和生活理念将发生深刻变化。

生活工具数字化。网络和数字产品将成为多数人的生活必需品。传统生活用品的技术与信息含量越来越高，成为每个人日常生活必不可少的信息终端。随着技术的不断创新与广泛扩散，其应用成本将显著下降，数字化生活工具将高度普及。数字化生活工具带来的舒适和便捷将被看作是自然而然的事情。

生活方式数字化。在信息社会中，借助于数字化生活工具，人们的工作将更加弹性化和自主化，终身学习与随时随地学习成为可能，网络购物跻身主流消费方式，人际交往范围与空间无限扩大，娱乐方式数字化，数字家庭成为未来家庭的发展趋势。

生活内容数字化。在数字化生活时代，人们的工作内容以创造、处

理和分配信息为主,学习内容更加自主化与个性化,信息成为最主要的消费内容,数字化内容成为多数人娱乐活动的首选。

4. 服务型政府

信息社会的发展对政府治理提出了新的要求,同时也为实现服务型政府的目标创造了条件。信息社会中的服务型政府,是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新型政府治理模式。在现代技术的支撑下,服务型政府具有科学决策、公开透明、高效治理、互动参与等方面的特征。

科学决策。由于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特别是电子政务的大力推进,政府信息沟通朝着网络化、交互化方向发展,政府获取信息更为及时、便捷和充分,基于信息技术的各种决策分析工具、模型的使用,有助于决策过程和方法的科学化,同时网络化方便了更多人参与到政府的决策形成过程中,使决策民主化成为可能,不仅可以提高决策的科学性,也将提高政策的实施效果。

公开透明。网络、数字广播电视等多种信息公开渠道形成多元化的信息公开网络,公众可以突破时空的限制,随时随地获取所需的各类政府信息。同时,通过网络对政府行为进行监督,有效保证政府运行更为公开透明,从而打造信息社会下的阳光政府。

高效治理。各种信息系统的建立,实现对政府业务进行信息化改造,改变了传统手工办理的方式,将有效降低行政成本,提高政府办事效率;电子政务改变了集权和等级制的金字塔政府结构,使得政府组织结构更为扁平化,促使政府治理模式从管制型向着以公众为中心的服务型转变,为公众提供更好的服务;此外,人们可以随时随地在网上找到自己所需的服务种类和服务方式,使公共服务效率和质量都得到大幅提升。

互动参与。互联网成为政府与公众之间直接沟通的重要桥梁,公众(包括社会弱势群体)可以通过网络直接向政府反映自己的利益诉求,政府也可以通过网络了解民情、汇聚民智,不断完善服务。网络使政民沟通渠道更加通畅和多元化,有助于政民之间相互理解和达成共识,促进决策民主化与社会和谐发展。^①

^① 《走进信息社会:中国信息社会发展报告2010》课题组:《走近信息社会:理论与方法》,《电子政务》2010年第8期。

三 信息化与制度变革

信息化对许多相关制度安排的创新提出了要求。一方面,由于技术变迁可能造成利益在不同集团间重新分配,存在利益集团反对技术扩散的可能;另一方面,制度演进过程本身是路径依赖的,过时的制度并不先天适应新的技术条件,有可能陷入僵局而难于变革。信息化如果受到技术扩散的制度性障碍,技术创新不能在社会中扩散,将会导致技术创新的激励不充分。因此,信息化成功与否关键在于制度、法治条件。

信息化所面临的最重要制度约束是由于 ICT 产业的技术特性所具有的规模效应和垄断倾向所导致的市场制度失灵,从而,依靠政府的作用促进市场竞争,发挥市场制度的基础作用仍然至关重要。政府在推动 ICT 产业发展和维护市场竞争方面可以以 ICT 产业政策的形式表现出来。一套完整的 ICT 产业政策包括:相关的经济、法律环境、竞争政策、整体工业规划以及行政管理等诸多方面的内容。这些制度相互配套,才能更有效率地发挥作用。一个适当的 ICT 产业政策是成功突破制度约束的关键,其作用要点在于,去除不必要的制度约束,弥补市场制度失灵,改善竞争环境。如果我们采取了不合适的 ICT 产业政策,不但达不到弥补市场失灵的效果,而且可能适得其反,阻碍市场制度发挥应有的作用。

一个合适的 ICT 产业政策应该以形成一个公平、合理、有序的竞争环境为目标,以促进信息化在我国的顺利进行。具体内容包括:^①

1. 政府的 ICT 产业政策应该适度超前,但其技术选择必须与我国的发展阶段和要素禀赋结构相适应,符合比较优势。政府应当在经济、法律环境、竞争政策、整体工业规划以及行政体制和管理制度等诸多方面进行配套调整。政府可以通过完善基础设施、制定法规、协调产业内部、产业与其他部门之间的关系,乃至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刺激需求,从而促进技术升级,提升禀赋结构并获得动态比较优势。然而 ICT 产业政策的技术选择必须与我国的发展阶段和要素禀赋结构相适应,符合比

^① 林毅夫:《信息化对制度变革的需求》,《中国信息界》2003年第15期。

较优势。促进市场竞争对于保持 ICT 产业的活力至关重要。

2. 在 ICT 生产的产业区段选择上,也应该遵循比较优势原则,重点发展我国具备比较优势的软件和部分硬件。在 ICT 的硬件产业中定位应该是大力开发以组装和零部件为主的产品,积累资金和技术。随着要素禀赋结构的提升和比较优势的变化,寻找新的能够发挥我们优势的产品,以逐渐实现产品和技术的升级。ICT 产业软件开发、生产以人力资本为主要投入,所需要的投资、设备非常简单。我国是人口大国,只要办好包括高等教育在内的教育事业,努力创造人尽其才的制度环境,鼓励留学人员回国创业,短时期里完全可以缩小与发达国家在 ICT 产业软件发展方面人力资本的差距。我国在软件开发方面将大有可为,可以学习印度、以色列、爱尔兰和智利,加强与微软等发达国家软件企业的合作。应当注意不要热衷于开发少数十分尖端、资本投入十分密集的技术和产品。

3. 加快法律、政策与行政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创新。我们要加快有关信息化方面的立法工作,尽快形成较为完善的法规体系,建立健全相关的执法体系及监督体系。通过法律手段,形成一个公平、合理、有序的竞争环境。应建立完善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扩散与应用体系。努力消化吸收国外比较成熟的先进技术,并加以改造。让 ICT 渗透到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提高我国具有比较优势的产业的效率和竞争能力;现阶段重点应当运用它对传统产业进行全方位的改造,帮助降低成本、改变发展模式;同时创造条件,引进风险投资,积极发展互联网和电子商务产业。我们应避免照搬发达国家的政策,不计成本盲目投资。以电子政务为例,电子政务的初衷是县级以上各级政府上网,地、市以上各级政府文件生成、收发电子化,公众上网查询可公开的政府信息,但是,在政府审批程序不透明、行政效率低下、大部分地区互联网普及不够的情况下,政府信息化的巨额投资换来的仅仅是大量没有实际内容的网页。

4. 改革僵化的组织制度,消除部门、地区分割,适应组织结构小型化、组织层次扁平化的趋势。

5. 加强 ICT 基础设施建设。我国信息化的发展还处在非常初始的阶段,信息基础设施对缩小信息差距极其重要。ICT 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

内容分为 ICT 物质资本与 ICT 人力资本两部分。与 ICT 物质资本相比, ICT 人力资本可以自由移动, 有利于减少由于可能的投资失当所带来的风险。政府在 ICT 人力资本的形成方面可以充分发挥自己的影响力, 加快发展 ICT 教育。建议把促进贫困地区青少年的 ICT 知识普及作为加强 ICT 基础设施、消除信息鸿沟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最后, 在 ICT 产业蓬勃发展的时候, 传统产业如食品、服装、汽车等在国内和世界市场的需求并未萎缩, 我们仍然应该按比较优势战略选择有关的产业, 按我们的比较优势占领这些产业的国内和国际市场。

四 信息化与法律变革

(一) 社会变迁需要法律的调整与回应

诺内特与塞尔兹尼克曾指出, 法律秩序是一种多维事物, 只有把多种维度当作变项, 才能对法律进行彻底的研究。我们不应该空谈法律与强制、法律与国家、法律与规则或法律与道德之间的必要的联系, 而应该考虑这些联系在什么程度上和在什么条件下发生……虽然我们不排除法律理论的各种重大问题, 但是我们确实认为, 它们应该服从一种社会科学观点。^① 有一句简洁的西谚表达了类似的意思, “有社会即有法律, 有法律斯有社会”。法律始终是作为整个社会系统中的一支而存在, 它深刻影响着社会的形态与走向, 而社会的变迁也往往需要法律的调整与回应。

法律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 它必须受制于社会, 必须遵循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所以, 法律变革与发展, 一个重要的、不可或缺的前提条件就是社会本身必须先行变迁。也就是说, 社会变迁是法律变革与发展之源。若以发展的眼光来透视的话, 作为人类社会的一种历史现象的法律是具有历史性的, 但同时又是不断演进的, 因为社会是演进的, 从属于社会的法律当然也是在辩证的否定之中

① [美] 诺内特、塞尔兹尼克:《转变中的法律与社会——迈向回应型法》, 张志铭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第 10 页。

演进的。^①也诚如埃利希所言：“法律发展的重心不在于立法，不在于法律科学，也不在于司法判决，而在于社会本身。”^②从属于社会的法律的变革与发展的动力在于社会内部的矛盾运动。从另一角度而言，只有经过社会变迁，才能使社会结构发生变革，也才能使社会主体的法律地位发生变化，从而使法律发挥相应的作用，实现原本价值，因为“社会群体的法律地位及生活行为，是左右法律社会功能发挥的重要因素”。^③此外，从社会与法律这一矛盾统一体而言，法律只有不断适时地变革与发展，才能不致于因两者不能形成良性互动而成为社会变迁的掣肘。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是社会变迁的基本矛盾，它们相互作用，相互冲突，由此产生了社会变迁。作为社会内在需求反映的法律应该与社会变迁的内在要求相合拍。“法律既为社会力，则社会变迁、法现象不能不与之俱变”。^④当然，由社会力量所决定的、一旦在新的历史条件之下形成的法律及其制度和价值追求，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具有相对静止性，但因社会处于永恒的变迁之中的实质，使得社会中实行的法律、建立的法律制度和确立的价值追求与社会现实之间必定存在着一定的矛盾，即“不能及时地回应社会中正在发生的变化。”^⑤因而法律的变革与发展的速度和社会现实的需求之间矛盾的大小与政治国家的变革、社会结构的变革、社会经济的发展、社会自身的状态、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自然环境的变化等都有关系。这就要求我们必须时刻注意在社会变迁的历史进程之中认真研究法律的变革与发展问题，而“法律发展问题研究关注的重点，乃是社会变化与法律的变革之间的相互作用关系，特别是研究社会变化对法律制度的影响。”^⑥即法律制度及其价值

① 张文显：《二十世纪西方法哲学思潮研究》，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第19页。

② [美] 弗里德曼：《法律与制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32页。

③ 张仁善：《中国法律社会史的理论视野》，《南京大学法律评论》2001春季号，第103页。

④ [日] 穗积陈重：《法律进化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53页。

⑤ [美] 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24页。

⑥ 公丕祥：《东方法律文化的历史逻辑》，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4页。